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建議支付末期股利、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樓607-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股息	4
3. 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4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委任接替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新公司細則	1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31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樓607-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具有本董事會通函中標題為「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董事會通函中標題為「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六樓607-610室

敬啟者：

建議支付末期股利、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樓607-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7%的股份；
- (c) 發行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新股份；
- (d) 就以上(c)項，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增設新的發行授權；
- (e) 選舉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34頁至39頁，以作批准上述事項。

2 宣派股息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4段，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伍志堅先生自1995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28年。張健偉先生自1998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25年。關宏偉先生（「關先生」）自1996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27年。

關先生退休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4(b)段，關先生將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4(b)段，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康曉龍先生（「康先生」）接替關先生。康先生的背景披露於附錄一。

獨立性審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康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推薦。在對潛在候選人進行匯總和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對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具有最終決定權。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7%；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任何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不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3,953,4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8,790,680股。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3頁。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保持一致。此外，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相關的某些更新以及與建議修訂有關的其他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提議採用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將建議修訂納入其中，來替代和排除現有的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的全文（與現有公司細則不同）載於本通告的附錄三。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擬議修訂的主要領域概述如下：

- (1) 包括某些定義術語以符合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緊密聯繫人」；
- (2) 澄清當一項決議獲得不少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投票通過時，該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而成員指有權親自投票的成員，或作為公司的成員，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在根據新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代表；
- (3) 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 (4) 澄清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成員，或（如果成員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證券結算公司指定的兩名成員作為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就所有目的構成法定人數。
- (5) 規定所有會員均有權(a)在會員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成員就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核准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 (6) 澄清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但這樣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成員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在如此情況下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有效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有資格連選連任；
- (7) 規定會員可在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審計員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員代替他的剩餘任期；
- (8)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而根據相關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該核數師須由成員依據新公司細則委任及訂立其薪酬；和
- (9) 建議對新公司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無效的定義和條文、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的各種相應修訂，以及參考百慕大和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法律更新某些條文。

擬議採納之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還收到了百慕大法律顧問的確認，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百慕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6.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曉龍先生（「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康先生的任職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康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康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康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約16年之專業知識及資深經驗。康先生也參與作為專業培訓及講座之講者，關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法規、特色及發展過程。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來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往三年內，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康先生擁有一家印刷服務公司，並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每兩年印刷一次年報及中期報告。就二零二零年年報而言，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向其印刷服務公司支付的總金額不超過66,000港元，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而言，於二零二年的該金額不超過48,000港元。康先生在財務上不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預計本公司可能會以與其公司相當的印刷服務費委聘其印刷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證監會已撤銷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資本」)前董事總經理康先生擔任代表及批准其擔任負責人員之牌照。於撤銷時，康先生持有第1、4及6類牌照。證監會因(i)拒絕承擔責任；(ii)監管不力；(iii)違反保薦人承諾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失實聲明而撤銷康先生的牌照。證監會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康先生涉及任何欺詐行為。證監會並無因康先生失信或因彼之不作為而對彼作出不公平之調查。

提名委員會認為(i)證監會並無禁止康先生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ii)自證監會制裁及撤銷牌照起至今已近10年，且於該10年期間，康先生並無受到任何制裁或紀律處分；(iii)擔任金融投資公司保薦人及負責人員的工作範圍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範圍不同。

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康先生，本公司將獲益於其在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細則提呈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不顯示純粹關於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的相應修訂並不顯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	<p data-bbox="347 400 1390 478">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data-bbox="347 500 1390 1064">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500 662 549"><u>詞彙</u></th> <th data-bbox="662 500 1390 549"><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585 662 634">「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662 585 1390 634">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47 670 662 719">「公司細則」</td> <td data-bbox="662 670 1390 749">指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公司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347 798 662 846">「緊密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662 798 1390 974">指就任何的董事而言，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細則第104條中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外，於該情況下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010 662 1059">「本公司」</td> <td data-bbox="662 1010 1390 1059">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聯繫人士」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的董事而言，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細則第104條中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外，於該情況下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u>詞彙</u>	<u>涵義</u>										
「聯繫人士」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的董事而言，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細則第104條中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外，於該情況下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2.	<p>(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大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惟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j)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p>(k) <u>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	---

3.	<p>(1) 除本公司股東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規限下，本公司為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人士作出或將作出的認購提供財務援助。</p> <p>(3) 在規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致使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p> <p>(4) 在規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正式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已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條文，規定若任何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僱員，或僱員不再受雇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則以該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必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p>
更改股本	
4.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p>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授權或發行的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或法例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 <u>任何</u> 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p>(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p>

12.	(1) 在法例、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44.	<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百慕達貨幣5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由董事會釐定）整體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 <u>百慕達</u> 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u>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u>
56.	<u>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不超過十五(15)個月的有關時間納入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例第75(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某一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主席。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6.	(1)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或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指定聯交所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b)(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c)(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67.	除非點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倘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該按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
69.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關於續會，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須按主席指定之形式即時或於其他時間（須不遲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毋須（大會主席另有指定者除外）就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或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3.	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股東,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6.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1) <u>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 (2) <u>除規程規定外,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之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u>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或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a)(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中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就相關授權所指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b)(3)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85.	<p>(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根據細則第86(4)條於任期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為細則第152(3)條所述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為目的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86.	<p>(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u>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u>，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條公司細則(規程另有規定者除外)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留任至董事會委任下一董事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p>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以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惟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最多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u>任何最多人數</u>。經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增添至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p> <p>(4) 遵照該等公司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但為免職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通知，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於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就其免職動議之發言。</p>
-----	---

	<p>(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推選或委任接任人為止，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p> <p>(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上限，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四(4)位。</p>
89.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將處理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102.	<p>在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4.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u>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u></p> <p>(a)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p> <p>(b) <u>第三方，當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ii) <u>涉及發售或安排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發售中作為參與者於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u></p> <p>(iii) <u>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因此任何特權或權力並無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	--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惟不包括該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該類人士未獲受的一般特權或利益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力之回報將不計算在內。</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105.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106.	(A)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10.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134.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155.	(1)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8.	<p>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p>
165.	<p>(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166.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7.	<p>(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3,953,400股股份。

待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並無再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576,738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董事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出彼等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知會，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彼等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則不會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或分派用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於原可作派發股息用或分派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可能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0	0.97
五月	1.10	0.99
六月	1.16	1.01
七月	1.16	0.94
八月	0.97	0.90
九月	0.97	0.86
十月	1.06	0.94
十一月	1.10	0.98
十二月	1.19	1.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5	1.02
二月	1.05	1.00
三月	1.07	1.0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1.0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屬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僅就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藍國慶先生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事項。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藍國慶先生所持股份數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62%，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減低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樓607-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港仙，派付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選舉康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7%，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數目總額上。」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對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現特此批准；
- (b)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給本次會議並標記“**A**”並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在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並特此批准和採納為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和排除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和
- (c) 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均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新公司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六樓607-610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計付款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已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公司細則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